

哥國大學以上高等教育

駐哥斯大黎加文化參事處提供

公私立大學學府

1. 公立大學：包括哥斯大黎加大學 (Universidad de Costa Rica)、哥國科技學院 (Instituto Tecnológico de Costa Rica)、哥國國家大學 (Universidad Nacional) 及國立空中大學 (Univerdidad Estatal a Distancia) 等四所

(1) 哥斯大黎加大學 (Universidad de Costa Rica):

哥大始於一八一四年 Santo Thomás 學習中心，一八四三年改立為 St. Thomás 大學，四十五年後，雖然法學院、農學院、藝術學院及藥學院繼續運作，但該校曾因政經學術關係而關閉，其後在一九四一年八月廿六日再度成立並命名為哥大，正式對外開放日期則是在一九四一年三月。故哥大事實上已有將近一個半世紀的歷史，其在哥國國內及國際間都具有極高之學術聲望及地位，目前其擁有學士、碩、博士及其他研究課程，該校不論在教學或行政管理業務上，都採用最新科技的軟硬體設施。哥大在哥國歷史發展進程中，向來具有領先之學術創造性，而哥國歷任總統及各部會首長亦多出自該校。哥大以其高品質學術水準發展出具有七百項研究計畫的卅三個研究中心，目前全校約有三萬名學生；學士有一三個科系，證照士有一八個科系，碩士有五十一個科系，博士有四個科系，除校本部外，另在各省設有七所分校。哥大畢業生多是哥國各行各業的菁英份子，不斷追求卓越、注重專業發展、充實師資、提升教學品質、配合時代腳步及國家需求等，這些都是哥大得以成為哥國乃至拉丁美洲學術文化最高學府的原因。

(2) 哥國科技學院 (Instituto Tecnológico de Costa Rica):

一九七一年成立，校本部設在 Cartago 省，哥京聖荷西、Alajuela 省及聖卡洛城亦設有分校。科技學院是哥國科技學系的最高學府，其畢業生是哥國各科技工業公司的首要人選。英代爾公司之所以選擇於哥國設廠，也是因為評估確認該校學術地位及品質後才作的決定。目前該校與世界知名學府皆簽訂交流合作協定，並與許多國際機構進行合作計畫。

(3) 哥國國家大學 (Universidad Nacional):

哥國國家大學成立於 1973 年，其前身是 1914 年設立的哥國師範學院 (La Normal de Costa Rica)，以及 1968 年的高等師範學院 (La Escuela Normal Superior)。總校區位於 Heredia 省的 Campus Omar Dengo，另外尚有兩個分校位於哥國南方 Pérez Zeledón 縣的 La Región Brunca 及北方 Gunacaste 省 Liberia 的 La Región Chorotega。該校共有十個學院，包括教育、哲學及文學、社會科學、保健科學、精密及自然科學、海陸科學、藝術及人文等。自從創校以來，該校即配合哥國全國及各地區之需要而發展。目前全校約共有一萬二千名學生、九三個學系、廿七個碩博士學位等。研究、推廣、教學及生產計畫等共三百餘項，與世界各校共簽訂五百個合約，致力發展科技及充實基礎建設，為追求卓越而不斷創新。在國際化方面，國家大學向來即不遺餘力與各高等學府進行各項合作交流，其中一例即是參與歐聯為促進各高等學府相互合作而提倡的「拉丁美洲學術教育網路」

(ALFA)。國家大學多年來在國際合作交流方面所作的努力，也已間接造福了哥國的城鄉發展，其中最突出的項目包括：博物館學、獸醫學、水產養殖、養蜂業、

觀光業及鄉村教育等。

(4) 國立空中大學 (Univerdidad Estatal a Distancia):

哥國國立空中大學創設於 1977 年，乃為了照顧有意向學卻無法到校上課的各行各業人士而設立。全校共有卅個分校，提供之課程包括：學士前課程（兩年的技術課程）、三十六個學士及證照士（四至五年）課程、十五個碩士課程及兩個博士課程。內容包括：教育、行政、數學、電腦及資訊、自然科學、農藝學、自然資源、保健、法律、社會學科及其他等。目前全校共約有二二、五 名學生（五、五 名學士前、一六、五 名學士及證照士、五 名碩博士）， % 的學生為女性， % 為男性。另外，行政人員共三二五名、教師共七 名。為了因應各區教學需要，空大致力發行優良的視聽教學器材及用書，並且被哥國及國外大學廣泛運用。近幾年來，空大發展一套配合現代科技資訊及大眾傳播工具的教學計畫並培訓教師相關技能，除了改善教學品質、嘉惠學子外，亦獲得其他中美洲國家普遍認同採用。

1. 私立大學：

1976 年至 1986 年間哥國僅有 UACA 一所私立大學，1987 至 1989 年相繼成立四所，1990 年增至八所，其後便如雨後春筍般快速發展，至 2002 年已增加至五十所，其發展如此迅速之最大原因即是修業年限短（詳如附件一），能配合學生就業需要。

哥國私立大學數量及其畢業專才不適合市場要求及國家需要，亟需進行大幅改善。

目前哥國私立大學最普遍之科系為企管及教育，企管部份在所有大學中佔 80%，教育則佔 63%。然而，這兩個學系畢業人數在勞力市場中都已飽和。就教育方面來說，目前有 24000 人尋找教師職業，且每年該系畢業學生有一萬多次，但教育部明年只提供 6000 個教職，形成僧多粥少現象。另外，值得注意的是，雖然企管及教育兩科系目前為最普遍的科系，但電腦及工程等科系也已日益受到重視，惟據高等教育規畫室最近的調查顯示，在 50 所私立大學中只有 15 所提供相關科系。

私立大學的快速成長，可從這十五年來劇增為 50 所看出。尤其是近兩年來新畢業的專業人士中，有 55.4% 是來自私立大學。

哥國第十一年級學生畢業擬選擇就讀之大學（仍偏向國立大學）：

哥斯大黎加大學	59.2%
國家大學	12.9%
科技學院	12.0%
拉丁大學	5.8%
美洲國際大學	2.5%
國立空中大學	2.0%

其他 5.6%

目前最受歡迎的科系已與十年前不同：

電腦系及資訊系：8.4%(1989)，8.8%(1992)，7.7%(1994)，11.9%(1996)，12.2%(1999)，15.4%(2001)

醫藥系：5%(1989)，7.2%(1992)，8.7%(1994)，11.8%(1996)，9.8%(1999)，8.6%(2000)

提供下列科系之大學數目：

企業管理系	27 所
教育系	23 所
法律系	15 所
資訊系	14 所
廣告系	12 所
觀光系	10 所

公私立大學核發的文憑數量：

1990	
國立大學	77.6%
私立大學	22.4%
1992	
國立大學	70.5%
私立大學	29.5%
1994	
國立大學	59.5%
私立大學	40.5%
1996	
國立大學	54.8%
私立大學	45.2%
1998	
國立大學	44.6%
私立大學	55.4%

(2002/09/01 國家日報 8A)

附註：有關哥國大專院校詳細名址，請詳如附件二。

哥國各大學申請入學辦法

1. 考試招生方式：目前採行此法者包括哥斯大黎加大學及哥國科技學院，具有高中畢業資格者均可報名考試。其入學考試成績佔總成績 50%，而另外 50%為高中兩年在學平均成績。
2. 申請入學方式：目前採行此法者包括哥國國家大學、空中大學及各私立大學，具有高中畢業資格者均可直接申請，經校方審核准予入學。唯國家大學審核方式與其他各校不同，其合乎條件之申請學生須依學業平均成績高低及其畢業學校分為三組分別予以甄選，即京區各省公立學校、鄉村偏僻地區公立學校、夜校及成人補習學校，此種審核方式係為保障偏僻地區學生及夜校學生有受大學教育之機會。

學生錄取後再進行選讀科系，因許多熱門科系名額有限，故均訂有最低錄取分數，如成績無法達到規定分數標準者，可選擇無名額限制之科系就讀，或等修畢第一年共同科目後，如成績優良，則可再度申請進入所希望就讀之科系。第一年修習之共同科目旨在給予學生對選讀科系有緩衝機會，並給予入學成績偏低學生有補救之機會。

3.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就讀時，學歷證件及成績單須經哥國外交部公證，且須有哥移民局認可之『就學許可證』，再依各校所定之考試或直接申請方式入學。

哥國高等學歷及學位之鑑定及承認

1. 哥國負責外國學歷及學位之鑑定及承認之機構為高等教育計劃局文憑鑑定及承認科 (Oficina de Reconocimientos y Equiparación de la Oficina de Plannificación de la Educación Superior)。
2. 申請鑑定之必備文件：
 - (1) 個人身分證明文件正影本各乙份
 - (2) 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書正影本各乙份
 - (3) 該國政府承認此項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書之證明件
 - (4) 所修課程一覽表
 - (5) 說明所修各科內容，並說明每授課時數、週數及學分數
 - (6) 成績單正影本各乙份 (須註明記分方式)
3. 注意事項：
 - (1) 如申請此項手續係依某項文化學術協定，須提出該協定之有效證明
 - (2) 繳交鑑定手續費收據及印花稅等
 - (3) 如果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之鑑定，則須附上相關學位之論文
 - (4) 上述文件必須全部翻譯成西班牙文，並須由哥國外交部公證後始予採用
4. 大學入學須知：國立大學部份茲以哥斯大黎加大學為例；私立大學部份則以

美洲大學為例。

(1) 哥斯大黎加大學 (Universidad de Costa Rica) 入學須知

- a. 入學考試：欲進入哥大大學部就讀的學生均須先參加入學考試，約於每年九或十月舉行，考試成績將與中學總成績平均，所得之平均分數即為取決入學與否之依據。
- b. 註冊時須準備之證件：
- 成績單：需有該生國內教育主管機關、哥國於當地大使館及哥國本國外交部之認
證戳章，且須標示評分認定方式及最低及格分數
 - 高中畢業學歷證件：須在每年十二月前交予哥國教育部驗證
 - 護照相片一張
 - 註冊費繳費收據一份
- c. 入學須知：
- 每學年註冊費為美金\$580。
 - 學年期限：分兩學期，分別為每年 3 月至 7 月，以及 8 月至 12 月。
 - 「社經事務辦公室」(Oficina de Atención Socioeconómica) 提供之服務：
可
代學生安排非接待家庭式的單人房間，含三餐及每星期洗衣一次之服務，收費約
每月美金\$300 元。
 - 有意遊學至少兩年以上而不拿學位的學生，可與該校「國際事務室」(Oficina de
de
Asuntos Internacionales) 聯繫申請入學相關學系。
 - 有名額限制之科系，除非申請入學學生已居住哥國 3 年以上，或因國際協定、
國
際禮遇對待、或受庇護等原因，否則皆應以哥籍學生作為入學之優先考量。

(2) 美洲大學 (Universidad Interamericana de Costa Rica) 入學須知

- a. 須繳交之證件：
- 護照相片兩張
 - 護照影本
 - 學歷證件影本 (須蓋有哥國大使館認證戳章)
- b. 費用：
- 註冊費：每學期美金\$75 元
 - 學科費：每學期每科美金\$150 元
 - 學生證費用：美金\$5 元
 - 學分認可費：美金\$25 元 (須檢附原畢業學校成績單正本)
 - 該校每學年共分三學期：

- 第一學期：1 至 4 月（約自 1/10 至 4/26）
 第二學期：5 至 8 月（約自 5/10 至 8/23）
 第三學期：9 至 12 月（約自 9/06 至 12/27）

哥國大學學位等級及應修習之年限及學分

哥國學術研究約有 95%集中在四所國立大學及五十所私立大學，其中又以四所國立大學獨佔 75%之多。有關哥國學位等級及應修之年限及學分，僅列表詳述如下：

	年限	學分數目	申請資格	大學任教資格	授予學位
專校	四學期至六學期，每學期 15 週	60-90	高中畢業	無	Diplomado 結業證書
學士	最少八學期，每學期 15 週	120-144	高中畢業	有	Bachiller 學士學位
證照士 Licenciatura	二學期或十學期，每學期 15 週	150-180	高中畢業或大學學士	有	Licenciado 證照士學位
專業士 Especialidad	不定	不定	證照士或大學學士	有	Especialista 專家
碩士 Maestería	四學期，每學期 15 週	60-72	證照士或大學學士	有	Magister 碩士學位
博士 Doctorado	七學期，每學期 15 週	100-120	證照士或碩士	有	Doctor 博士學位

附註：證照士 Licenciatura 學位係介於學士及碩士之間，乃採法國、西班牙制度。

哥國公私立大學學雜費收取標準（以每一學年計算）

哥國國立大學不收學雜費，只收學分費、學生保險費（約美金\$1 元）、學生證費（約美金\$3 元）、設備使用費（約美金\$6 元）；學分費部份，外國人繳交額度高於哥國本地人許多。私立大學只收學雜費，外國人及哥國本地人繳交額度相同。

1. 國立大學學分費

- a. 研究所：哥國人每學分美金\$23 元，外國人每學分美金\$81 元
- b. 大學：哥國人每學分美金\$15 元，外國人每學分美金\$52 元

2. 私立大學學雜費：

- a. 研究所：美金\$500 元
- b. 大學：美金\$250 元

哥國各大學獎助學金及助學貸款情形(2002/09/21 共和報 14)

哥國目前有許多學生利用貸款方式唸大學，然因學生貸款程序繁瑣，「貸款」目前已成為私立大學間爭取學生的訴求方式。許多私校為了便利學生，將貸款改為一年付款的本票方式。

雖然國立大學提供的科系收費較便宜，但畢業時間太長，使得許多學生決定轉學至私立大學，利用短時間修學，以便及早進入工作市場。因此，貸款成為許多學生被迫採行的入學方式。

國立大學也有助學系統，比如科技學院有三種方式：(1)資助 50%及另 50%由獎學金來抵償；(2)獎學金支付所有的學費，換取學生義務為學校工作；(3)全額獎學金的特別個案。

全國教育貸款委員會(CONAPE)也有貸款系統，讓哥國學生可進大學唸書，申請人為十年級及十一年級的學生，必需有保人、抵押證件，其貸款年利為 18%。

哥國各私立大學學費比較(2002 年第二學期各科系費用)(哥幣:美金=1:367):

科系	美洲國際大學	拉丁大學	中美洲科技大學	美洲大學
醫學系	270,000	408,000	無	無
資訊系	122,900	215,000	127,000	138,000
法律系	121,200	171,100	125,000	無
心理學系	無	171,100	125,000	無
牙醫系	259,000	408,000	261,100	無
企管系	121,200	171,100	125,000	138,000
教育系	121,200	171,100	125,000	138,000

貸款方式及所需證件及條件

1. 本票：a.如果不工作或未成年者，需要保人 b.簽署付款條件
2. 透過大學向銀行貸款：a.保人 b.每月付款
3. 全國教育貸款委員會：a.大學成績 b.中學成績 c.學術計劃 d.家庭收入證明
4. 各式獎學金：a.成績優秀 b.運動或某項技能表現優秀者 c.家境清寒者

哥國公私立大學優缺點比較(2002/04/18 共和報 5A)

1. 公立大學

優點：

- 教育部給予較多的鼓勵金
- 可參與全國教師協會的信用貸款
- 屬於教師集團
- 與學生及家長的關係較密切
- 有較大自由可選擇教科書及教學材料
- 工作穩定

缺點：

- 比私立學校犧牲更多的時間
- 資源非常有限
- 較少的訓練課程及實務課程
- 與高科技接觸較少

2. 私立大學

優點：

- 提供較多的訓練課程及實務課程
- 較多的經濟資源
- 充足的教材
- 接觸高科技的機會多
- 因知識需求，可促進再深造機會
- 發展學術能力機會較多
- 入學手續簡易
- 自治性高，可自由選擇教職員、自訂其學術規範及學習計畫

缺點：

- 短期聘僱教師，假期即無薪資可領
- 薪資有時低於公立學校教師
- 師生關係較疏遠
- 由於欠缺工會組織，教師職務較個人化

哥國學系評估系統 SINAЕ (Sistema Nacional de Acreditación de la Educación Superior)

基於競爭力及品質的需求，學系評估系統 (SINAЕ) 目前已成為哥國高等學府努力的目標。以往哥國曾對其國內各私立大學的品質質疑，而隸屬教育部的全國私立大學委員會 (CONESUP) 已無法對這些私立大學進行有效的控制，所以，哥國許多優秀的私立大學都希望透過此一評估系統獲得應有的學術品質證明。同樣的，公立大學也希望透過此系統獲得學生的認同。因為這項系統能夠讓學校在有系統的評估程序中獲得品質的認證。

這項評估是自願性的，志願參加的學校須先自行評估兩年，而此系統收取的每科系評估費用為美金\$7300元，評估項目則包括基礎建設、學習計劃、教師品質、科技設備汰換情形及其他。目前獲評估合格的有國家大學教育系所有三個科系、拉丁大學企業管理系及牙醫系、哥斯大黎加大學社會工作系及醫學系等。拉丁大學校長 Arturo Jofré 表示，政府選才用人時應先錄用評估合格科系畢業之學生，而若能積極簽訂國際性科系認證之協定，將會對這系統助益更大，並可讓哥國優秀學系享譽世界各地。(2002/09/02 共和報 12)

輔導、監督、管理哥國公私立大學之機構、措施及法規

哥國高等教育制度特殊，故哥國教育部組織法並無類似於我國高等教育司之設立。由於哥國憲法第八十四條明文規定，哥國四所國立大學為獨立自治之教育機構，政府無權直接干預，惟為避免各校教育政策相互衝突，造成高教混亂現象，乃設立一校際最高指揮機構，亦即「國立大學校長委員會」(CONARE, Consejo Nacional de Rectores)，負責各校間之教育政策指揮工作，與政府間則設有「高教協調委員會」(Comisión de Enlace)，此委員會係由四所國立大學校長、經濟部長、教育部長、財政部長、規畫部長及科技部長等所組成。至於哥國私立大學之設立、設系及私立大學法規執行之督察工作則由隸屬於哥國教育部之「私立大學高等教育委員會」

(CONESUP, Consejo Nacional de Enseñanza Superior Universitaria Privada) 執掌。

1. 國立大學校長委員會 CONARE (Consejo Nacional de Rectores)

依 1982 年四所國立大學共同簽訂之哥斯大黎加共和國協調議定書(Convenio de Coordinación de la Enseñanza Superior en Costa Rica)中規定，哥國四所國立大學所組成之國立大學校長委員會為四校決策及指揮機構，其所屬之「高教規畫處」(OPES, La Oficina de Planificación de la Enseñanza Superior)則為四校教育協調機構，負責技術籌劃工作。

國立大學校長委員會之職責為：

- (1) 指示高教規畫處於擬訂哥國高教計畫草案時所應遵行之教育方針。
- (2) 審核及修改哥國高教計畫草案，並負責將此草案送交各國營大學決策單位討論、研究、修改及做最後之通過程序。
- (3) 為高教規畫處之主管單位，對其內部作業工作負有策劃之職權。
- (4) 為求高教工作能順利推行，如有必要可在高教規畫處之外，成立其他協調機構。
- (5) 向各校決策單位提出高教規畫處對外作業規章，此等規章係訂定此單位與各校間之作業程序，如有違規可隨時提出檢舉。
- (6) 依哥國 1974 年 12 月 23 日所頒佈之哥國第 4437 號行政法令規定，四所國立大學校長與哥國教育部長、財政部長、規畫部長、科技部長、經濟部長等共同擔任高教協調委員會成員。

2. 高教協調委員會 (Comisión de Enlace)

哥國四所國立大學雖然是獨立及自治機構，但由於每年教育經費係由政府提供，因此其經費編列及運用方式並無自主權，且接受哥國監察總局(Controlaría)審核及督察工作。哥國行政當局為了建立與各校之溝通管道，乃於 1974 年 12 月 23 日藉第 4437-E 號行政法令成立了高教協調委員會。其主要成員包括：四所國立大學校長、教育部長、財政部長、規劃部長、科技部長及經濟部長。

高教協調委員會主要工作項目包括：

- (1) 尋求高教基金來源，負責商洽國內外貸款作為高教經費。
- (2) 負責四所國立大學高等教育經費分配工作。
- (3) 負責四所國立大學與哥國行政當局間關係之溝通協調工作。
- (4) 訂定本委員會內部工作規章。

3. 哥國私立大學高等教育委員會 CONESUP (Consejo Nacional de Enseñanza Superior Universitaria Privada)

係於 1981 年 12 月 21 日由第 6693 號法令宣佈成立，隸屬於哥國教育部。組織成員包括：

- (1) 哥國教育部部長：為委員會主席
- (2) 哥國國立大學委員會代表一人
- (3) 哥國私立大學選派代表一人
- (4) 哥國國家規劃局(Oficina de Planificación Nacional)代表一人
- (5) 大學專業協會聯盟(Federación de Colegios Profesionales Universitario)選派代表一人

各代表成員須為年滿三十歲以上之哥籍人士，除了大學專業協會聯盟籍哥國國家規劃局代表外，均須擔任大學教授五年以上。每位代表任期為兩年，可連選連任。

哥國私立大學高等教育委員會執掌為：

1. 依法令所規定之條件，審核新私立大學之成立。
2. 核准私立大學學校組織章程或修改方案。
3. 負責核准各校申請設立學院或科系，此項核准須經由高教規劃處研究認可後始可進行。
4. 審核各校學費及註冊費之收費標準，以保障各校之正常運作。
5. 審核各科系之教學課程或修改方案。
6. 依各校所訂定之規章監督及視察各校校務，並將此規章向行政當局呈請核准，此項規定必須能保證不牽制各校各項學術、教學活動之自由發展，及教學計畫之進展。